

考古学与《希伯来圣经》*

Matthieu Richelle

（法语鲁汶大学）

在面向普罗大众的出版物中，保守的基督教作者经常援引考古发现来证明《圣经》的历史真实性。另一方面，持怀疑态度的学者又会在媒体上断言，考古遗存证实了《圣经》在许多方面皆为虚构。两方学者同时利用考古学，却达成如此不同且对立的看法，着实令人费解。今日，若要以科学的视角平衡地审视《圣经》^①与考古学之间的联系，首先需要更好地理解考古学的作用，即考古学如何增进和古代以色列及犹太历史相关的知识。这便需要同时认识到考古学的积极贡献和局限性。由此，才能更好地评判不同学者就《圣经》与考古学之间的关系所持有的立场，从而找到最准确的研究定位。最终，这将有助于以理性的视角来看待传世文献《圣经》与考古发掘所获的物质遗存之间的具体关系。

一、考古学的贡献

毋庸置疑，考古学借助那些闻名于世的出土文物与历史遗址，

* 主编按：本文是作者按以下论文修订与扩充而成：M. Richelle, “Archéologie et Bible,” in *La foi chrétienne et les défis du monde contemporain*, ed. Ch. Paya and N. Farely, Cléon d’Andran: Excelsis, 2013, 151–159；作者已获该出版社授权将此论文修订版本的中译刊于本刊，中译者为李思琪老师。论文原稿概述了作者本人的著作：M. Richelle,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Peabody: Hendrickson, 2018。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在2022年3月31日主办线上讲座“以色列考古探秘”，作者在该讲座上分享了本文的内容梗概。

① 本文将重点讨论《圣经》中的希伯来文部分，即《希伯来圣经》。

增进了我们对于古代历史的理解。和古代犹大历史相关的出土文物就有来自耶路撒冷希农谷斜坡（Ketef Hinnom）的一座坟墓，1979年于此地发现了两个银质小卷轴。这些小卷轴的年代可上溯至公元前600年左右，很可能是在来世保护死者的护身符。其上刻有祝福语，其中一句“愿耶和華賜福你，愿他保守你。愿耶和華让他的脸照耀（你）”尤为引人注目，因其非常类似《民数记》6:24-26所载的祭司祝福语。^①或许，此铭刻直接征引了《民数记》的字句——若是如此，这将是最早引用《圣经》文本的经外文献；又或许，此护身符的内容和《民数记》的祝福语征引了彼时既有的仪式表述。此引人注目的考古发现说明了一个普遍的事实：最有趣的出土文物（人类活动的产物）往往是铭文，即出现在各类载体（如卷轴、陶片、石碑）中长短不一的文字。

而在众多重要的历史遗址中，巴比伦城值得一提。在那发现了一座七层高塔（ziggurat）的地基，学者们将这座建筑与著名的巴别塔（《创世记》11:1-9）相提并论。事实上，《圣经》中提到的大量遗址均已被发现，而这些发现又为古代西亚地图的现代绘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②

然而，若将考古学研究等同于发现遗存，那就过于简化考古学的实质贡献了。其主要贡献既不是发掘“宝藏”，也不是重现古代名城，而是辨析从发掘中获取的所有资料，以便从各个可能的维度重构过去。这些资料既有来自对建筑物的研究，亦有源于对烧焦谷物残骸的分析。换言之，这项工作需要多方面的技能，而对地面资料的搜集与利用需要多学科的合作。因此，当今考古学的一个显著特

① G. Barkay, M.J. Lundberg, A.G. Vaughn, and B. Zuckerman, “The Amulets from Ketef Hinnom: A New Edition and Evaluation,”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334 (2004): 41-71.

② 和该地区历史地理有关的重要研究有：F.-M. Abel, *Gé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Paris: Gabalda, 1967;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6; Z. Kallai,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ible: The Tribal Territories of Israel*, Jerusalem / Leiden: Magnes / Brill, 1986。

点是其研究范围的大幅扩展，即其研究涉及了众多学科领域，如：人类学、人口学、建筑学、住房、工艺、生活方式和习俗、宗教习俗、饮水和食物供应技术、社会结构、地区和国际贸易，等等。

比如，城镇的发掘工作有助于剖析城市内部组织结构，以及由此折射的居民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① 城中那些拥有重大功能和威望的建筑群体，如宫殿和寺庙，显然更易获得学界关注。此外，城市的防御保护系统也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议题。然而，正如历史学家们已经避免深陷于将过去总结为一系列“伟大的日期”的观念之中，转而关注细水长流的“长期”发展与变化，考古学家们也学会了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更简陋、更普通的住所，因为这些住所反映了古代大多数居民的日常生活。^② 基于多次考古发掘活动，学者们对古代以色列居民的普通住宅设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们按这类住宅的典型结构，将之称为“四室房屋”（four-room house）。房屋底层被两列柱子隔开，形成三个平行的“房间”（两边的房间用于放置牲畜，而中间的“房间”可能是一个露天的庭院），第四个房间与其他房间垂直，用作地窖；卧室则位于一楼。

再如，考古学有助于揭示古代以色列人的饮食习惯以及食物制作过程。^③ 事实证明，谷物（小麦、大麦等）和橄榄油是他们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蔬菜远不如肉类和水果受欢迎。麦克唐纳（Nathan MacDonald）认为，古代以色列人的预期寿命肯定相对较低。^④

所有这一切意味着，考古学对《圣经》研究的贡献远非一份物

① A. Faust, *The Archaeology of Israelite Society in Iron Age II*,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12.

② P.J. King and L.E. Stager, *Life in Biblical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1; W.G. Dever, *The Lives of Ordinary People in Ancient Israel: When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Intersect*, Cambridge /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③ N. MacDonald, *What Did the Ancient Israelites Eat? Diet in Biblical Times*, Grand Rapids / Cambridge: Eerdmans, 2008; C. Shafer-Elliott, *Food in Ancient Judah: Domestic Cooking in the Time of the Hebrew Bible*, London: Equinox, 2013; G. London, *Ancient Cookware from the Levant: An Ethno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London: Equinox, 2016.

④ MacDonald, *What Did the Ancient Israelites Eat?*, 87.

品和地点的清单目录可概括。通过考古发掘所获得的知识,《圣经》叙事中许多不解之处得以重新被破译解读。^①例如,《圣经》文本常提及城镇的“门”,即许多重要社交活动(如执行司法审判和处决)的场所(参《申命记》17:5; 21:19; 22:15)。示罗地(Shiloh)的祭司以利(Eli)也被称为“法官”,据说其座位就在城门口处(参《撒母耳记上》4:12-18)。波阿斯(Boaz)“赎回”路得(Ruth)的法律交易便是在城门口进行的,在场的还有十位长老(《路得记》4:1-12)。某些城门显然成了商业活动的聚集地(《列王纪下》7:2;《尼希米记》3:3; 12:39; 13:16)。在古代以色列和犹大的众多城市之中,如哈琐(Hazor)、但(Dan)、米吉多(Megiddo)、别是巴(Beersheba)、亚拉得(Arad)、拉吉(Lachish),都曾出土类似的城门。^②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今约旦地区(Jordan),即古代亚扪(Ammon)、摩押(Moab)和以东(Edom)的领地,尤其是在一座位于安曼不远的城镇,即塔勒·乌麦里(Tall al-'Umayri)。^③

古代城门多采用对称设计,并附有两个或三个平行的侧室(有时会在侧室中发现长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备有两个塔楼。在设防的城市之中,由于城门是城墙上的一個开口,因此城门是防御工事中最为脆弱的部分,必须受到严密的保护。在许多情况下,两个“城门”被一个或为集会场所的公共空间分隔开来。总之,通过

① 和《圣经》研究有关的考古发现,可参: J. Walton, eds,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5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9; C. E. Arnold, eds,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4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以色列、巴勒斯坦地区、约旦地区的出土文物概览,参: E. Stern, A. Lewinson-Gilboa, J. Aviram, eds,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he Holy Land*, vol. 1-4, Jerusalem, Israel Exploration Society / Carta, 1993; E. Stern, H. Geva, A. Paris and J. Aviram, eds,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he Holy Land*, vol. 5. supplementary volume, Jerusalem / Washington, Israel Exploration Society /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2008。

② 详参 D.A. Frese, *The City Gate in Ancient Israel and Her Neighbors: The Form, Function, and Symbolism of the Civic Forum in the Southern Levant*, Leiden: Brill, 2020。

③ L.G. Herr and D.R. Clark, “From the Stone Age to the Middle Ages in Jordan: Digging Up Tall al-'Umayri,”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72 (2009): 83-89。

考古发掘，我们现在能够更好地想象在城门处举行集会的情景。此外，其他考古发现也印证了城门作为集市的说法：在某些城门附近发现了天平、砝码和陶勺，还有碑文提到了与城门有关的重量测度。^① 在铁器时代，各个地区之间还未发展出共用的度量衡，因此特定地区便使用城门来命名带有地方特色的度量衡。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城门处（或城门附近）还发现了带有祭祀物品的神龛。

考古学为深入了解古代以色列的日常生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尽管如此，要充分认识这些遗存的意义，就必须牢记考古学也具有局限性。否则，人们可能会对这门学科的某些研究成果的不确定性感到惊讶；或者，在所谓的考古发现还未经确切的科学验证以前，便轻信考古学家或媒体耸人听闻的主张或声明。事实上，社交媒体上哗众取宠的行为越来越成问题，特别是当一些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在将其发现和理论发表于同行评审的期刊上之前，就向大众发布了声明。而其他学者因无法触及这些声明的资料来源和论证方式的全貌，也就无法独立评估其可信度。

二、考古学的局限性

考古学研究的局限性主要可分为以下不同类别。

（一）诠释层面的局限性

考古挖掘所采集的资料并非不证自明，而是有待进一步阐释，这就无法避免一些推理与诠释上的困难。这类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难以确定考古挖掘地点的真实身份。加利利湖（Lake Galilee）附近的艾泰尔（et-Tell）遗址就属于这种情况：自1987年以来一直在那里从事发掘工作的考古学家认为，其为伯赛大

^① Frese, *The City Gate*, 170–171.

(Bethsaida) 的遗址 (参《马可福音》8:22-26;《约翰福音》1:44), 但自 2016 年以来在艾泰尔东南方几公里处的艾阿来 (el-Araj) 进行发掘工作的其他研究人员对前述假设产生了深刻怀疑,^① 并主张艾阿来遗址最有可能是伯赛大的所在地。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 艾阿来在古代更靠近湖岸; 其二, 在那发现了罗马时期的重要物质遗存, 而艾泰尔的情况并非如此。

诚然, 出土碑文有时能在鉴定考古遗址问题上起到辅助作用; 这种情况便发生在艾卡迪丘 (Tel el-Qadi; 现代名称), 在那发现了“献给但神”的碑文; 此出土碑文证实了该遗址古名为“但” (Dan)。然而, 此属特例。更多时候, 若在一地未发现预期的物质遗存, 又或人们对该遗址的古代名称产生质疑时, 争议便开始了。这有时会对重构古代以色列或犹太的历史产生重大且深远的影响。位于示非拉 (Shephelah) 低地的基亚法 (Khirbet Qeiyafa) 遗址便属于这种情况, 在那发现了一座重要的边防城市, 其有两城门, 现场还出土了有趣的字母铭文。^② 古人曾在铁器时代短暂地居于此处, 即从公元前 11 世纪下半叶至公元前 10 世纪上半叶; 换言之, 这是大卫王时代的一座城市。一些学者认为基亚法遗址便是《希伯来圣经》中的沙拉伊姆城 (Shaaraim; 参《约书亚记》15:36;《撒母耳记上》17:52)。按《希伯来圣经》的记载, 沙拉伊姆城位于示非拉地, 且沙拉伊姆城名在希伯来语中意为“两城门”, 这两点信息刚好都符合基亚法遗址的特点。然而, 并非所有人都接受这一观点。更令人议论纷纷的是, 该城在铁器时代究竟是何者的领地。一些学者认为基亚法属南国犹大, 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其是非利士人的城市, 还有一些学者

① R.S. Notley and M. Aviam, “Searching for Bethsaida: The Case for El-Araj,”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46/2 (2020): 28-39; R. Arav, “Searching for Bethsaida: The Case for et-Tell,”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46/2 (2020): 40-47; M. Aviam and R.S. Notley, “In Search for the City of the Apostles,” *Novum Testamentum* 63 (2021): 143-158.

② *Khirbet Qeiyafa*, vol. 1: *Excavations Report 2007-2008*, ed. Y. Garfinkel, S. Ganor, Jerusalem: Israel Exploration Society /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2009.

认为其由北国以色列所控制。^①可以推测的是，由于基亚法位于犹大和非利士的交界处，其隶属关系很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为什么这处考古遗址对古代以色列或犹大的历史如此重要？因为今日学界对大卫王权施展的范围争论不休，而如果基亚法这座城市的的确是由大卫所控制的，那就能成为一派学者的论据，可以证明大卫的王国是相对发达和强大的。如果该城是由北国以色列所控制，那则表明北方王国国力更为强盛，甚至扩展到了示非拉低地。

其次，难以精确地判定《圣经》等文字资料中所提及的要素（如事件、人物、地点）与考古发现之间的联系。事实上，学者们很少能厘清两者之间绝对可靠的对应关系。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对应关系往往具有可能性，但并非盖棺定论。例如，位于耶路撒冷山丘上的锡尔万（Silwan）村中的一座坟墓的门楣上发现了以下铭文：

这是王宫管家 [……] 亚胡 [的墓葬]。这里没有金银财宝，[只]有 [他的骸骨] 和他配偶的骸 [骨]。打开这个的人要受诅咒。^②

遗憾的是，该石碑上留有一洞，因而缺失了一些字母，墓主的名字开头便也没有保留下来，只知其结尾为“亚胡”（-yahu），此人是“王宫管家”，这是一个重要的官衔，意即此人负责管理王宫。不过，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碑文原文的首句应是“这是……的墓葬”，因这是墓葬碑文的程式化开首语，且此墓旁的另一座坟墓的正面也刻有相同的开首语。

从“管家铭文”的字体可以推测，该碑文大约写于公元前 700 年。彼时，先知以赛亚写了一篇针对“王宫管家”谢布纳（Shebna）

^① 详参 Khirbet Qeiyafa in the Shephelah: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lloquium of the Swiss Society for Ancient Near Eastern Studies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Bern, September 6, 2014, ed. S. Schroer and S. Münger, Fribourg: Academic Press, 2017。

^② 中译自 S. Ahituv, *Echoes from the Past*, Jerusalem: Carta, 2008, 46。

的神谕，批评其“在高处凿墓”（《以赛亚书》22:16）。在此情景下，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上文所及之墓正是谢布纳的坟墓，那么碑文原意或许就是“这是宫殿管家谢布纳亚胡的墓葬”。由于“亚胡”（-yahu）是神名“雅威”（YHWH）的平替，常作人名的尾缀，在名字简称中常被隐去，故“谢布纳”可被视为“谢布纳亚胡”的简称。尽管此说法具有说服力，但仍仅为一种假设，有待更多的发现与研究。^①

再次，难以确定地点、遗存或历史事件（如城市被毁）的真实年代。而为历史断代的能力却是将任何事件与《圣经》事件相联系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北部城市米吉多的“三分”（tripartite）建筑群体（通常视为马厩）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其最早的断代为公元前10世纪，即所罗门（Solomon）时期，^②后被推至公元前9世纪，即亚哈（Ahab）时期，^③最近又被推至公元前8世纪，即耶罗波安二世（Jeroboam II）统治时期。^④这三个相继冒出的假说分别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60年代和2000年代。考古学家对于断代问题的摇摆不定与其说是出于自身的主观性，不如说是由于年代测定方法的不确定性。近数十年来，断代方法的数量确实有所增加，质量也有所提升，但仍不足以让考古学家精确地判定所有疑难杂症。

最广泛使用的断代方法是基于陶器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类型变化。如同服装时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每个时代的陶制器皿都有

① D. S. Vanderhooft, M. Richey, and E. Shukron, “A Bulla of ‘Ādōnīyāhū, the One Who Is Over the House, from beneath Robinson’s Arch in Jerusalem,” *Tel Aviv* 49 (2022): 54–66.

② P. L. O. Guy, *New Light from Armagedd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37–48.

③ Y. Yadin, “New Light on Solomon’s Megiddo,” *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23 (1960): 62–68; Y. Yadin, “Megiddo,”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16 (1966): 278–280; Y. Yadin, *Hazor, The Head of all these Kingdoms, Joshua 11.10: With a Chapter on Israelite Megidd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50–164.

④ D.O. Cantrell and I. Finkelstein, “A Kingdom for a Horse: The Megiddo Stables and Eighth Century Israel,” in *Megiddo IV: The 1998–2002 Seasons*, ed. I. Finkelstein, D. Ussishkin and B. Halpern, Tel Aviv: Tel Aviv University, 2006, 644–645.

特定的形状，因此在考古地层中出土的陶器残片能揭露其所属的相对年代。然而，这只能提供大致信息，帮助专家将物质遗存分归至一个横跨数个世纪的考古分期，而非一个具体的世纪分期。这种不精准的年代划分方法就导致围绕“铁器IIA”时代的学术争辩。按传统，这一时代涵盖所谓的统一王国时期（United Monarchy；即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而公元前10世纪（即所罗门时代）至公元前9世纪，陶器形状的变化不大。虽然许多学者曾一致认为某些重要遗迹（尤其是一些宫殿和纪念性城门）属于公元前10世纪，即大卫儿子统治期间，但从陶器年代划分的角度来看，这些重要遗迹理论上亦可能来自下个世纪。于是，芬克斯坦（Israel Finkelstein）于1996年提出“低定年代”（low chronology），即将遗址鉴定的年代从公元前10世纪移至更晚的公元前9世纪。^①大多数考古学家更倾向于遵循马扎尔（Amihai Mazar）所提出的“传统年代的修正”（modified conventional chronology），即承认很难精准测出公元前980/950年至公元前830年这一时间段的陶器年代。^②无论如何，相关的学术争辩仍持续着。^③

许多人希望借助放射性碳-14测年法（即检测放射性碳素的含量）来解决这些断代问题。然而，以色列的考古挖掘工作较晚才开始使用这种技术。此外，其测年结果只是一个时间段或时间范围，而非精确的日期，有时还存在很大误差，例如，目前针对公元前10

① I. Finkelstei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United Monarchy: An Alternative View,” *Levant* 28 (1996): 177-187. 自该篇论文出版以来，芬克斯坦改进了他所倡导的年表细节。

② A. Mazar, “The Debate over the Chronology of the Iron Age in the Southern Levant: Its History,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a Suggested Resolution,” in *The Bible and Radiocarbon Dating*, ed. T.E. Levy and T. Higham (London / Oakville: Equinox, 2005), 13-28.

③ I. Finkelstein and E. Piasezky, “The Iron Age Chronology Debate: Is the Gap Narrowing?”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74 (2011): 52; A. Mazar, “The Iron Age Chronology Debate: Is the Gap Narrowing? Another Viewpoint,”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74 (2011): 106. 有关芬克斯坦和马扎尔之间详细但非技术性的辩论，见 I. Finkelstein and A. Mazar,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Israel*, ed. B.B. Schmidt, Atlant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2007。

世纪左右的年代测定，误差可达半个世纪左右。尽管如此，正在进行中的多项研究仍然依据大量碳-14测年数据，并以此在有关铁器IIA时代的学术争论中取得重大进展。

最后，第四种诠释困难其实也指向目前考古学研究的总体情况：考古学家很少向公众展示原始数据或事实，所展现出来的研究成果几乎都是经过资料筛选和不同推敲而得出的阐释说明。比如，上文所提及的米吉多“马厩”只是针对相关建筑群所设想出的其中一种可能的、^①但并不确定的解释。^②这些建筑群也有可能并非马厩，而是存放着各类公共用品或商品的仓库。当考古学家面对的遗存是碑文时，诠释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就更加明显了。碑文研究需要经过几个步骤：破译、转写、翻译以及语言学分析，还要根据古文字学来确定年代等。每个步骤都能引起专家之间的意见分歧。由于古典希伯来文不书写元音，只书写辅音，许多单词的含义都模棱两可，因此这种意见分歧的情况就会愈加频繁。

（二）发掘活动固有的限制

除了研究者在分析和诠释考古数据过程中所面对的前述困难，考古挖掘活动本身便存在一些难以克服的限制。挖掘的对象通常是破败的遗址，其外观呈山丘状（a tell），由叠加的地层所组成，每个地层均包含一座城市在不同时段的文化堆积。一座城市的历史是由建设和破坏两种活动交替组成的；每次重建都需要清理、压实和夷平下层的废墟，以便在其上进行建设。因此，考古遗址不过是废墟的层累叠加。当一座建筑出土时，残垣有时只有数十厘米高。除此之外，蕴含丰富史料信息的文物（如纸莎草纸上的铭文、衣物、食物等）多由易腐烂的材质所制成，因而多已消失不见。

① Cantrell and Finkelstein, “A Kingdom for a Horse.”

② I. Finkelstein, D. Ussishkin and B. Halpern,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Conclusions,” in *Megiddo IV. The 1998–2002 Seasons*, vol. 2, ed. Finkelstein, Ussishkin and Halpern, Tel Aviv: Tel Aviv University Press, 2006, 856–857.

而且，除却少数个例（如别是巴丘，Tel Beersheba），一处遗址的挖掘面积只占一小部分，有时不超过地表面积的百分之十；若将叠加的地下层面也考虑入内，那么挖掘面积的百分比则更少。今天的情况更是如此，因为考古学家的工作要比过去细致得多，他们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重组和修复所有获得的信息。此外，许多古城位于现代街区之下，致使考古工作无法展开。大多数考古遗址仍有许多待开发的区域，因此意外发现也有可能于一夜之间出现在已开发多年的考古遗址附近。例如，历史学家长期以来怀疑“西罗亚水池”（Pool of Siloam；《约翰福音》9:7）就在耶路撒冷大卫城以南的某个地方，但却只能向游客和其他朝圣者展示一个留有拜占庭遗存的小水池作为其“传统地点”。2004年夏天，在该地发现了通往一个巨大水池的一系列台阶，至此终于找到了真正的西罗亚水池。^①同样地，考古学家内策尔（Ehud Netzer）在希律堡遗址（Herodium）进行了三十多年的发掘工作，终于在2007年发现了大希律王的陵墓遗址——在此之前，由于历史学家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的记载，后人一直相信大希律王的遗体葬于该处；而且考古学家早在19世纪60年代就已在该处开展考古挖掘工作了。^②

当然，上述例子并不意味着考古学完全不能提供可靠的结果。考古学研究类似于物理科学研究：并不是每次有了突破性发现，就把既往研究成果一笔勾销，而是精进臻善、不断调整至更加精确的研究模式。

三、《希伯来圣经》与考古学

前述内容旨在阐明考古学研究的积极贡献和局限性。这一部分

① R. Reich and E. Shukron, “The Siloah Pool during the Second Temple Period,” *Qadmoniot* 38 (2005): 91–96; E. Yoel, “The Siloam Pool — ‘Solomon Pool’ — Was a Swimming Pool,” *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 140 (2008): 17–25.

② D. M. Jacobson, “Ehud Netzer and Herodian Archaeology,” *Strata* 30 (2012): 10–11.

内容则聚焦这门学科与《圣经》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问题。为此，笔者先梳理不同学者的处理方式，再勾勒出一个更客观、更具操作性的处理方法。

（一）不同类别的处理方式

（1）首先，处理这一关系的一种普遍方法便是将考古学视为《圣经》研究的工具。在大多数情况下，采用这种方法的专家们的目的是证实《圣经》中的论述。事实上，这也刺激带动了一些定期进行的考古发掘活动，例如在死海沿岸寻找索多玛（Sodom）城和蛾摩拉（Gomorra）城的考古活动。

这种功利主义的考古方式不能令人满意。事实上，考古发掘揭示了大量遗存，这些遗存虽与《圣经》时代的文化毫无关联，但为了避免被完全遗忘或忽视，亦值得研究者充分关注。更何况，寻找《圣经》中提到的某一具体内容往往就像“大海捞针”，根本无法保证一定能找到这类内容，因为只有极少部分的历史能被保留下来。有的考古遗存很可能永远也不会被发现，但没有必要对此感到惊讶。功利主义的考古学家们还经常编写一些二手文献，以拙劣的辩解方式把仍具争议性的结果或假设说成是无可争议的发现。总之，这种考古方法已经完全过时了；相反，考古发掘工作更应被视为一门科学研究，即以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过去发生的事情，附带着不时揭示与《圣经》相关的历史的功能。

（2）时至今日，所谓的“圣经考古学”（biblical archaeology）提倡的是第二种处理方式，这种方法更加细致入微，但本质上还是较为积极地面对考古学与《圣经》诠释之间的关系。这一学派的研究者在对各种可能性保持开放态度的同时，毫不犹豫地将针对《圣经》文本的研究与实地发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共生关系。北美学者奥尔布赖特（William F. Albright, 1891—1971年）对整整一代考古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许多人视为这种研究方法的代表性学者，这种方法首先强调的是物质遗存与传世文本之间的融合。

然而，“圣经考古学”一词也令有些人不满意，从而受到了猛烈

的抨击，^① 因该词认定考古工作从根本上是为了取得与《圣经》相关的成果，或者说考古学研究需依附文本研究。这是非常狭隘的定义，而现今鲜有研究者能接受这一点。而且，这种方法还存在一种风险，即过早地将错误的文本诠释成果与考古学研究混为一谈。这可能导致循环论证，即考古学似乎证实了《圣经》内容，而《圣经》研究却又被用来启示考古学。证实《圣经》的论述必须来自独立于《圣经》之外的研究结果。换言之，如果过度混合这两种信息来源，最终可能只能得到一种混乱的结果，即无从知晓其在认知层面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了。

(3) 第三种处理方式强调考古研究与《圣经》研究两者之间的独立关系。比如，德弗 (William G. Dever) 便摒弃“圣经考古学”一词，而使用地理称谓——“叙利亚-巴勒斯坦考古学” (Syro-Palestinian archaeology) ——来指代其所在学科领域的考古学研究。今天，大多数在以色列境内和周边地区进行发掘的考古学家都会自发地使用这一称谓与处理方式。这并非拒绝将《圣经》作为潜在的历史信息来源，而是一种方法上的分离。这不是“一手拿着铲子，一手拿着《圣经》”进行考古挖掘，而是在完全独立于《圣经》的情况下进行考古挖掘。在这种研究范式的转变之下，《圣经考古学家》 (*Biblical Archaeologist*) 期刊于 1998 年更名为《近东考古学》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期刊。

这种范式若走向极端，亦站不住脚。除了铭文，发掘出来的石头如同哑巴，一般不可能说出哪位国王占据了哪座宫殿，哪场战役导致了哪座城市的毁灭，等等。这类信息需从其他历史资料（如古代文献）之中提取。就古代以色列和犹太历史而言，《希伯来圣经》

① 德弗 (William G. Dever) 对“圣经考古学”展开最为猛烈的抨击，他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就提出了自己的批评意见，并在近期出版了纵观“圣经考古学”历史的概论；参：W.G. Dever, “A Critique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ed. J. Ebeling, J.E. Wright, M. Elliott and P.V.M. Flesher, Waco: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17, 141–157。

显然是最为重要的古代文字资料。考古学家多会将其所发现的物质遗存与传世文献中的描述进行比较，从而得出综合性的历史结论。

（4）德弗所捍卫的另一种方法必须与前一种方法区分开来。他在近期的出版物中提出，考古学必须被视为研究古代以色列和犹大的“主要资料来源”。^① 毋庸置疑，与考古资料和发现相比，《圣经》文本经过了几个世纪的改写；有关事件的古老记忆已经根据其后续发展起来的神学和意识形态被重新讲述；而且，根据德弗的观点，由于《圣经》文本是精英阶层的产物，故不能不假思索地将《圣经》文本视为可靠的史料。而考古遗迹不会说谎，展现的是客观证据。古代碑文往往是在其中所提及的事件发生后不久便书写完成，没有经过复杂的传抄历史。方法（3）与方法（4）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只涉及考古发掘时需要采取的专业态度，而后者则关注历史学家同时将考古发现和《圣经》文本纳为史料来源，以此重构历史的工作情况。

从某种程度来说，将考古发现作为重构以色列和犹大历史的起点是有道理的。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历史学家不能把考古学家的发掘成果当作原始的、客观的证据；这些证据仍需由考古学家解释，而解释工作是主观的，考古学家之间的分歧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如本文第二部分所示，各种限制因素使考古资料的使用和分析变得更加复杂。

王室碑文是铭文体当中拥有更多详细信息的史料，其目的显然是为了美化国王，因而具有宣传性质。概述军事行动和其他活动的皇家年鉴和编年史，以及公开宣扬国王辉煌成就的纪念性铭文，尤其是石碑，均为如此。然而，每位历史学家都知道：这些碑文是最为珍贵的历史资料之一，不能被搁置一旁，因其中包含了许多历史信息；只是，这些信息还掺杂着对既往史实不准确、过度简化和失真扭曲的描

① W.G. Dever, *Did God Have a Wife? Archaeology and Folk Religion in Ancient Israel*, Grand Rapids / Cambridge: Eerdmans, 2005, 32–89; W.G. Dever, “Whom Do You Believe — The Bible or Archaeology?”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43/3 (2017): 43–47, 58.

述。这种情况与德弗所描述的《希伯来圣经》情况十分相似。

总之，可以理解的是，一些历史学家更谨慎看待《圣经》所提供的信息来源，且更倾向于将考古资料作为其研究的出发点。然而，处理考古资料时也应保持相应的谨慎，尤其考虑到很多历史学家在具体实践中，常因考古学所提供的信息过于单薄，而快速转向《圣经》文本，对其进行批判性阅读，以此重构历史事件与人物。

(5) 芬克斯坦 (Israel Finkelstein) 在其研究实践中提倡另一种方法，即不仅将考古学的史料地位置于《圣经》的地位之上，而且使考古学成为评判《圣经》历史真实性的“审判官”。按此观点，由于考古学的关注点是物质遗存（既往留下的具体痕迹），而《圣经》文本则是以叙事为导向，其载录时间往往晚于该叙事发生的时间，因此前者往往能够裁定《圣经》叙事哪些为史实，哪些为虚构。

这种情况确实存在。在某些案例中，考古发掘成果可以被合理地运用，以验证《圣经》文本所述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约书亚记》中征服迦南的事件在很大程度上是虚构的，或者说完全是虚构的，这主要是因为征服事件本应发生的整个时期内，迦南居民的物质文化展现了基本的连续性，而且几乎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来自其他地方的一支队伍对迦南领土进行了暴力征服。顺带一提，这并不意味着《约书亚记》是一本荒诞不经或毫无创作目的的书卷；许多《圣经》学者认定其是公元前7世纪晚期约西亚 (Josiah, 前648—前609年) 治下所编纂的故事，为的是开创“约西亚向以法莲南部扩张的先例” (precedent for Josiah's expansion into Southern Ephraim)，尽管其后来在传抄过程中也历经修改。^①

① C. Edenburg, "The Book of Josiah or the Book of Joshua? Excavating the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Story," in *From Nomadism to Monarchy? Revisiting the Early Iron Age Southern Levant*, ed. I. Koch, O. Lipschits, and O. Sergi,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Eisenbrauns; Tel Aviv: Emery and Clare Yass Publications in Archaeolog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Tel Aviv University, 2023, 263–278. 上文中的直接引用来自这篇论文的第274页。

然而，鉴于前述所及的考古学所展现的众多局限性，不能简单、肤浅地将考古学视作评判《圣经》叙事的历史真实性的“高等法院”。^①相反，大多数历史学家视考古学和传世文献为互补的史料，在综合考察并获取结论之前，必须对每一种史料进行批判性的研究。

（6）最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些被称为“极小主义学派”（minimalists）的学者——非考古学家，而是《圣经》学者和历史学家——认为，《圣经》仅包含极少量对真实事件的回忆，^②理由是《希伯来圣经》中大部分文本的写作时间很晚近，甚至迟至希腊化时期（公元前 330 年之后），且其中大部分内容均为虚构。据此观点，考古学几乎成了重构真实的以色列和犹太历史的唯一史料。

与所有激进的理论一样，该理论产生了实际影响，但也纯粹地因不符合科学逻辑而遭到绝大多数专家的弃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希伯来语言学家看来，将《希伯来圣经》各个经卷的成书时间全都推定在希腊化时期是反智的，因为《希伯来圣经》的语言文字折射了不同时期的用法。此外，一些研究表明，《圣经》的文本内容确实包含了许多关于早期历史准确而可信的细节。尽管如此，“极小主义者”引起的争论激发了质疑《圣经》的知识氛围，而这种氛围的影响留存至今。

（二）寻找一种平衡的方式

上述类型分析中关于如何处理《圣经》与考古学之间的关系意见各式各样，既有对《圣经》持原教旨主义态度的学者，亦有对《圣经》的史料价值持批评态度的学者。更确切地说，以下三个参数在其中起到作用，并导致了这些意见和方法的分歧：（1）对考古学重构过去的能力的信任程度；（2）对《圣经》作为历史资料的信任程

① N. Na'aman, "Does Archaeology Really Deserve the Status of a 'High Court' in Biblical Historical Research?" in *Between Evidence and Ideology*, ed. B. Becking and L.L. Grabbe, Leiden: Brill, 2010, 167.

② 此学派的经典代表：T.L. Thompson, *The Mythic Past: Biblical Archaeology and the Myth of Israel*,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度；(3) 这两个领域组合（或不组合）的方式。由于第一种意见（即考古学需依附《圣经》研究）与第六种意见（即考古学是唯一的史料）在第二参数上的预判是错误的（尽管两者的观点截然相反），故需摒弃这两种意见。如前所述，摒弃意见一的另一理由，是其过于狭隘地看待考古学对历史知识重建的贡献。由于第四种意见（即考古学是主要的史料来源）与第五种意见（即考古学是《圣经》历史真实性的“审判官”）对于第一参数过于自信，因此这两种意见亦不尽人意，尽管两者均包含一定程度的核心真理。

第二种方法（即“圣经考古学”）和第三种方法（“叙利亚-巴勒斯坦考古学”）其实相差不大。如果在方法上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坠入上述两种方法在误用时所产生的陷阱，那么其实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使用。一方面，“叙利亚-巴勒斯坦考古学”的实践基础是考古工作必须独立于《圣经》文本而进行；换句话说，发掘和对发掘资料的科学分析必须在不受文本研究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另一方面，虽然《圣经》的文本诠释绝不能强行裁定考古发掘中应该发现什么，但其内容在考古选址等探测方面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事实上，“圣经考古学”正确地认定了《圣经》往往是充分利用和理解考古资料时不可或缺的辅助史料，但《圣经》诠释必须置于稍后的研究阶段之中，即不是在发掘或分析考古遗存之时，而是在进入综合结论的阶段之时。这就是现今主张以上两种意见者的做法，即便某些人继续倾向于采用其中一种称谓（“圣经考古学”或“叙利亚-巴勒斯坦考古学”），大家实际上采取的是类似的考古实践方式。

四、结 语

最后，当《圣经》叙事被拿来与考古发现进行对比时，两者的碰撞究竟会擦出何种火花呢？有些人只提及两者之间惊人的互证，而另一些人则相信，物质遗存往往与文本内容自相矛盾。要弄清楚上述问题，需将以下三个现实因素纳入考量。

首先，必须明白的是，文本与考古学之间的“接触面”仍然非常有限。换言之，这两个领域之间的交集或交叉部分——所有可能产生互动与碰撞的情况——都非常有限。考古学提供的大部分资料在文本中均无相对应的内容，反之亦然。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这意味着考古学为《圣经》内容提供了许多补充资料。然而，这也意味着《圣经》中的大部分内容记载根本无法与考古资料相提并论。

其次，仅仅从相互印证或推翻材料的角度来思考上述问题是不全面的。将考古遗存纳入对比研究之中实则产生了更广泛的结果。有时，考古学只是阐明了古代以色列或犹太的日常生活方式，揭示了相关的历史背景，但这并不连带地证实文本细节的历史真实性，最多只能说明该文本细节是否与当时的背景相吻合，因而增加文本内容的可信度。这类信息当然不应被忽略，因考古与文本两者之间的相似度表明我们更贴近过去的真实还原。在某些情况下无法通过考古学来验证《圣经》所提及的信息的历史真实性，但考古学至少可以告诉我们这些文本细节是否可信。

最后，考古学与《圣经》之间的碰撞、冲突吸引了各个派别的学者，尤其是那些常出于个人宗教原因而异常关注《圣经》准确性的人。这些热烈的关注对“圣经考古学”或“叙利亚-巴勒斯坦考古学”领域发挥了特殊的影响。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这意味着相关的考古发掘和历史讨论均吸引了大量财力的投入。从消极的方面来看，这也意味着过于简单化的观点和期望充斥着相关主题的大众讨论（这与本文第三部分所及的方法一有关）。此外，这还意味着某些学者在未严谨地使用必要的方法的情况下，会偏向有利于《圣经》叙事的历史真实性的解释来评价或论证考古资料。这种偏见的背后蕴藏着这样一种观念，即文本的“真理”（truth）与其所述事件的“历史性”（historicity）是联系在一起的。从诠释学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很值得商榷，因为文本的“真理”实际上在于其所传达的信息，而在很多情况下，其与所报道之事件的历史性并不挂钩。因此，反思《圣经》与考古学之间的对立关系可以完善对《圣经》诠释学

的理解。此外,《圣经》的学术研究还指出了—个事实,即其中的经卷文本都历经多个创作阶段以及几个世纪的发展而形成。如前所述,考古资料如同经文都必须加以解释与辨析。同样地,《圣经》经文也像考古遗存—样需要“被挖掘”,以让学者们重构其层累的创作历史,以便更好地理解其与古代以色列和犹太的各个历史阶段的关系。